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●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2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2月2日-2016年2月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2月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2月2日15:00至2016年2月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威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841,276,3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7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841,186,2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63%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90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；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持股5%以下股东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90,100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临

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增补夏勇先生、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系逐项表决议案，并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1.01 关于增补夏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总的表决情况：夏勇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841,186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夏勇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 股，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显示，增补夏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已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夏勇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1.02 关于增补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总的表决情况：张健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841,186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张健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 股，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显示，增补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已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张健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2、关于增补杜寒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841,256,606股，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 %；反对1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 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354%；反对1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8646%；弃权0股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显示，增补杜寒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已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杜寒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邹盛武、闫倩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